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9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3〕120146 号《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贵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正文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83,635.68 万元、834,224.87 万元、945,216.46 万元和 198,613.9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09.77 万元、-19,246.35 万元、8,774.47 万元和-10,457.92 万元，业绩波动较大；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2%、2.59%、6.26%和 0.38%，最近一期下滑明显；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为自然人，与部分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69 项，其中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54 项，消防及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6 项，食品安全或动物防疫相关行政处罚 5 项，违规用地相关行政处罚 4 项；根据申报材料，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目前正在审理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7,048.93 万元、64,859.91 万元、103,998.74 万元和 100,043.69 万元，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4.41 万元、12,367.43 万元、1,832.39 万元和 4,505.9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波动较大；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2,754.31 万元，其中包含对国华新能源投资金额为 763.38 万元，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多自然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自然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明细、库龄、期后销售、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4）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存在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5）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具体原因、案件进展及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6）对国华新能源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

资的具体原因，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针对问题（4），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数量、背景情况、处罚情况、罚款缴纳情况以及整改措施；

2、获取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商业信息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行政处罚是否披露完整、准确；

3、获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的合规证明，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获取有权部门针对绝大多数行政处罚的专项说明文件，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问题（5），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访谈诉讼律师，并获取应诉通知书等书面文件了解公益诉讼的相关背景情况以及诉讼最新进展情况，了解潜在赔偿后果；

2、获取发行人针对诉讼所涉违规事项已完成整改的书面说明文件；

3、获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地表水检测报告，查看涉诉地块的生态修复情况，分析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结合诉讼内容和政府出具的专项证明，逐条核实诉讼所涉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存在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其中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 2 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73 项，其中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56 项，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 2 项，其他行政处罚 15 项。

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相关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如下：

1、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环保相关且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56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处罚人 | 处罚机关     | 处罚时间       | 文件文号           | 处罚原因                      | 处罚结果      | 主要处罚依据及处罚裁量幅度   |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 | 违法行为分析及证明  |
|----|------|----------|------------|----------------|---------------------------|-----------|---|----------|--|
| 1  | 仙居农业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3年3月17日 | 台环仙罚字[2023]11号 |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且将超标废水直接外运排放 | 罚款36.8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否        | 1、该六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六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六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br>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 |
| 2  |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7月19日 | 台环仙罚字[2022]24号 | 养殖场废水外排池中废水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 处罚款24.8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否        |  |
| 3  |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11月9日 | 台环仙罚字[2022]38号 | 涉嫌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处罚款38.4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  | 否        |  |

|   |  |          |                 |                  |  |             |   |   |  |
|---|--|----------|-----------------|------------------|--|-------------|---|---|--|
|   |  | 环境局      |                 |                  |  |             |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的；”，该六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 36.8 万元、24.8 万元、38.4 万元、28.8 万元、24 万元和 30.6 万元，均小于 50 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br>4、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六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该六项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4 |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2 年 11 月 9 日 | 台环仙罚字 [2022]40 号 |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 处罚款 28.8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否 |  |
| 5 |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2 年 7 月 19 日 | 台环仙罚字 [2022]25 号 | 洗消废水未经处理，通过管道直排外环境                     | 处罚款 24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否 |  |
| 6 |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2 年 6 月 1 日  | 台环仙罚字 [2022]21 号 | 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委托外运处理的方式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 | 处罚款 30.6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否 |  |



|   |  |          |            |                |             |           |  |   |   |
|---|--|----------|------------|----------------|-------------|-----------|--|---|---|
| 7 |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11月9日 | 台环仙罚字[2022]39号 | 不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 | 处罚款33.6万元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否 |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3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3.6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  |   |  |
|---|--|------------|-----------|-----------------------|---------------------------|-----------|--|---|--|
| 8 |  |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2023年2月1日 |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100007号 | 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处罚款 30 万元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否 |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 100007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31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 年 8 月 2 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   |   |  |
|---|--|----------|------------|----------------|------------------|-----------|---|---|--|
| 9 |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11月9日 | 台环仙罚字[2022]37号 |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处罚款28.8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否 |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3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8.8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10 |  |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2022年12月28日 |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100008号 | 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 处罚款5万元 | 《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否 | 1、该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br>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5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3、2023年8月2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
| 11 |  |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2022年7月29日 |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000082号 |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 处罚款4.5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否 |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000082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4.5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8 月 2 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12 | 仙居种猪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2 年 3 月 18 日 | 台环仙罚字 [2022]16 号 | 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委托外运处理的方式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 | 处罚款 29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否 |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16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9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13 |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2 年 3 月 18 日 | 台环仙罚字 [2022]15 号 | 未按环评要求实施废水零排放，且该技改项目未重新报批 | 处罚款 16.5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 否 |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15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00 万元，该处罚的罚款倍数 1.65%在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6.5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br>4、2023 年 6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14 |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2022 年 9 月 14 日 |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2]第 000084 号  | 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 处罚款 5 万元   | 《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否 | 1、该三项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系因未及时完成整改导致，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br>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三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br>3、2023 年 8 月 2 日，仙居县综合 |   |
| 15 |            | 2022 年 1 月 12 日 |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1]第 01-0028 号 | 当事人向林园排放污水的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             | 处罚款 5 万元   |  |   |  |   |
| 16 |            | 2021 年 9 月 15 日 | 台仙综执[2021]罚决字第 01-0015 号 | 未按照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         | 处罚款 4.8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
| 17 |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3月1日 | 台环仙罚字[2022]11号 | 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未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导致废水处理设施内的污水溢出 | 处罚款3万元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p> | 否 | <p>1、该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br>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
| 18 | 衢州牧业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2 年 11 月 2 日 | 衢环衢江罚[2022]17 号 | 违法排放废水 | 罚款 46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否 | 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衢江罚[2022]17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br>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的；”，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46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br>4、2023 年 6 月 8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 19 |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 2022 年 9 月 14 日 | 衢环衢江罚[2022]15 号 |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相符。 | 处罚款 6.86 万元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否 | 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衢江罚[2022]15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罚款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可认定为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6.86 万元，未达此标准；<br>3、2023 年 6 月 8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 20 |  | 衢            | 2022 年 6        | 衢环衢江罚           | 技改环保设                                | 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  | 否 | 1、该二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  |

|    |  |              |                |                   |                       |           |  |   |  |
|----|--|--------------|----------------|-------------------|-----------------------|-----------|--|---|--|
|    |  | 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 月 1 日          | [2022]第 5 号       | 施未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      | 款 39 万元   | 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 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br>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二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为 39 万元，均小于 50 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br>4、2023 年 6 月 8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二项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 |
| 21 |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 2022 年 6 月 1 日 | 衢环衢江罚 [2022]第 7 号 | 技改环保设施未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 | 处罚款 39 万元 |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 22 |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 2022年6月1日 | 衢环衢江罚[2022]第9号         | 涉嫌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排放           | 处罚款1.38万元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否 | 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环衢江罚[2022]第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38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br>3、2023年6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开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 23 |  |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    | 2022年5月7日 | 衢衢综执罚决字[2022]第03-0004号 | 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 处罚款2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否 | 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衢综执罚决字[2022]第03-0004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

|    |      |          |                 |                 |   |        |  |   |  |
|----|------|----------|-----------------|-----------------|---|--------|--|---|--|
|    |      | 局        |                 |                 |   |        |  |   | <p>令停业、关闭。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不属于情节严重违法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2 日，衢州市衢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24 | 天台牧业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2 年 8 月 12 日 | 台环天罚 [2022]10 号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拒不改正 | 责令停产整治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否 |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天罚 [2022]10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公司遭到处罚的养猪场已完成整改，正常投入运营；</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23年6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5 |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2月30日 | 台环罚决字[2021]8-46号 | 未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罚款2万元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否 | 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罚决字[2021]8-4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该处罚的罚款区间处于相应处罚区间的最低档位；<br>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br>4、2023年6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6 |  | 台        | 2022年8      | 台环天罚             | 通过逃避监             | 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 否 | 1、该三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  |

|    |  |          |                  |                    |                |            |   |   |   |
|----|--|----------|------------------|--------------------|----------------|------------|---|---|---|
|    |  | 州市生态环境局  | 月 12 日           | [2022]11 号         | 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37 万元      | 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该三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三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 27 |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2 年 8 月 12 日  | 台环天罚 [2022]12 号    |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 罚款 30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否 |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三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 37 万元、30 万元和 27.8 万元，均小于 50 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
| 28 |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台环罚决字 [2021]8-45 号 | 废水排放口所采水样水质超标。 | 罚款 27.8 万元 |   | 否 | 4、2023 年 6 月 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针对该三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为”。  |
| 29 |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3年5月8日 | 台环仙罚字[2023]13号 |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 罚款18.4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否 | 1、该二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二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二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 30 | 仙居广信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3月1日 | 台环仙罚字[2022]12号 |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 处罚款28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否 |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二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18.4万元和28万元，均小于50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br>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环境局仙居分局针对该二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31 |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7月19日 | 台环仙罚字[2022]23号 | 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处罚款36.8万元 |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 否 |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2]23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罚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可认定为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6.8万元，未达此标准；</p> <p>4、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   |  |
|----|------|----------|------------|---------------|---------------------------------|-------------|---|---|--|
| 32 |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3年2月6日  | 台环路罚[2023]第7号 | 从事畜禽屠宰加工，车辆冲洗区的废水收集不到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 处罚款 28.4 万元 |   | 否 | 1、该二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二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二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 33 | 台州商业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0年5月12日 | 台路环罚字[2020]7号 |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 处罚款 10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否 | 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二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为 28.4 万元、10 万元，均小于 50 万元，均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br>4、2023 年 8 月 1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          |       |   |   |   |
|----|--|----------|-----------------------------|----------------|----------|-------|---|---|---|
| 34 |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19年11月13日（罚款缴纳时间为2020年5月） | 台路环罚字[2019]57号 |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 罚款10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否 |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路环罚字[2019]5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从处罚结果裁量幅度来看，本次违规处罚金额10万元，落在对应处罚范围的最低档；</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0万元，均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
|----|--|----------|-----------------------------|----------------|----------|-------|---|---|---|

|    |      |          |           |                 |                    |           |   |   |  |
|----|------|----------|-----------|-----------------|--------------------|-----------|---|---|--|
| 35 | 丽水食品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9月5日 | 丽环(莲)罚[2022]15号 |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的生物除臭设施未运行 | 处罚款 10 万元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否 |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环(莲)罚[2022]15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属于对应处罚区间的最低档；</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5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p> |
|----|------|----------|-----------|-----------------|--------------------|-----------|---|---|--|

|    |      |          |            |                 |             |        |  |   |  |
|----|------|----------|------------|-----------------|-------------|--------|--|---|--|
| 36 | 正康猪业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12月7日 | 金环（义）罚[2022]89号 | 标排口废水超过排放标准 | 处罚款5万元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否 |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义）罚[2022]8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5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6月6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  |   |   |
|----|------|------------|------------|-----------------|---|-----------|--|---|---|
| 37 | 浦江牧业 | 白马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2022年8月31日 | 白政罚决字[2022]第13号 | 造成畜禽养殖废水渗出、泄露，且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致使畜禽养殖废水流入附近村庄沟渠 | 罚款1.367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否 | <p>1、《行政处罚决定书》（白政罚决字[2022]第13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该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情况，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37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6日，浦江县白马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  |   |  |
|----|------|----------|------------|-----------------|--|---------|--|---|--|
| 38 | 华昇牧业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9月13日 | 金环(义)罚[2022]80号 | 未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 | 处罚款40万元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否 |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义)罚[2022]80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40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6月6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
|----|------|----------|------------|-----------------|--|---------|--|---|--|



|    |  |          |            |                 |           |           |  |   |  |
|----|--|----------|------------|-----------------|-----------|-----------|--|---|--|
| 39 |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9月13日 | 金环(义)罚[2022]79号 |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 处罚款 26 万元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 否 | <p>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义)罚[2022]7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6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6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          |           |                  |             |         |   |   |   |
|----|------|----------|-----------|------------------|-------------|---------|---|---|---|
| 40 | 台州华统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4月7日 | 台环椒罚字(2021)26-1号 | 涉嫌存在项目未批先投产 | 处罚款46万元 |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 否 |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椒罚字〔2021〕26-1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的；”，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46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5月1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出具《关于对台州市椒江区金融工作中心的复函》，确认“台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从</p> |
|----|------|----------|-----------|------------------|-------------|---------|---|---|---|

|    |  |          |           |                |                         |            |  |   |  |
|----|--|----------|-----------|----------------|-------------------------|------------|--|---|--|
| 41 |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0年8月6日 | 台集环罚字〔2020〕12号 | 废水标排口所排放废水中总磷指标超出相关限值要求 | 处罚款12.21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否 | <p>2020年1月1日至今在椒江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p>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集环罚字〔2020〕12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2.21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年5月1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出具《关于对台州</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椒江区金融工作中心的复函》，确认“台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至今在椒江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 42 | 兰溪牧业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8月17日 | 金兰环罚字[2022]35号 |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 处罚款31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否 | 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兰环罚字[2022]35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br>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1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023年6月7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   |
| 43 |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8月17日 | 金兰环罚字[2022]36号 |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 处罚款23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否 | 1、《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兰环罚字[2022]36号）未将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br>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3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案标准；<br>4、2023年6月7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认为该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   |
| 44 | 丽水农牧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9月5日  | 丽环(莲)罚[2022]14号 | 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 处罚 2.274 万元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否 | 1、《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环(莲)罚[2022]14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2.274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br>3、2023年8月1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45 |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4月20日 | 丽环(莲)罚[2022]7号  | 采用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处罚款 15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 | 否 | 1、《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环(莲)罚[2022]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

|    |      |         |                 |                |                  |           |   |   |  |
|----|------|---------|-----------------|----------------|------------------|-----------|---|---|--|
|    |      | 局       |                 |                |                  |           | 停业、关闭”  |   | <p>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的；”，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5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8 月 1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46 | 九江浔成 | 九江市生态环境 | 2023 年 8 月 21 日 | 九环罚 [2023]18 号 | 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排口数据超标 | 处罚款 10 万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 否 | <p>1、《行政处罚决定书》（九环罚 [2023]18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p>  |

|  |  |   |  |  |  |   |  |
|--|--|---|--|--|--|---|--|
|  |  | 局 |  |  |  | <p>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 <p>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4、2023 年 8 月 31 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按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按规定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明确的义</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务。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 |
| 47 |  | 2023年4月24日 | 九濂环罚[2023]4号 | 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 | 责令整改，罚款人民币5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否 | 1、《行政处罚决定书》（九濂环罚[2023]4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br>3、2023年8月31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该公司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按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按规定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明确的义务。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 |                                      |

|    |      |          |            |                     |                                |           |  |   |  |
|----|------|----------|------------|---------------------|--------------------------------|-----------|--|---|--|
| 48 | 杭州同壮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9月28日 | 杭环建罚[2022]第2000029号 |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 处罚款12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否 |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建罚[2022]第200002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2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6月1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关于&lt;关于征询环保执行情况的函&gt;的复函》，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非环境违法大案要案”。</p> |
| 49 | 杭州同壮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9月28日 | 杭环建罚[2022]第200030号  | 未按照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 处罚款1.46万元 |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否 | <p>1、《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建罚[2022]第200030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46万元，小于50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年6月1日，杭州市生态</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关于<关于征询环保执行情况的函>的复函》，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非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
| 50 | 邵阳华统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2020年12月7日 | 新环罚[2020]20号  | 屠宰车间和宰宰车间未按环评要求安装湿式洗涤器 | 处罚款 25 万元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否 | 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2020]20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公司该处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3、2023 年 6 月 5 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
| 51 | 苍南华  | 温州市      | 2020年9月2日  | 温环苍罚[2020]23号 | 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处罚款 14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 否 | 1、《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环苍罚[2020]23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   |

|    |     |           |                |                 |        |           |   |   |  |
|----|-----|-----------|----------------|-----------------|--------|-----------|---|---|--|
|    | 统   | 生态环境<br>局 |                |                 |        |           |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br>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的；”，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4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br>4、2023 年 4 月 12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52 | 乐清牧 | 温州生       | 2023 年 8 月 1 日 | 温环乐罚 [2023]48 号 | 臭气超标排放 | 处罚款 22 万元 |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                          | 否 | 1、《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环乐罚 [2023]48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   |

|  |   |                            |  |  |  |   |   |
|--|---|----------------------------|--|--|--|---|---|
|  | 业 | 态<br>环<br>境<br>管<br>理<br>局 |  |  |  | <p>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 <p>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2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8 月 3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出局《关于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此外未发生其他环境违法行为收到生态</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
| 53 | 海宁华统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6月13日 | 嘉环(海)罚字[2022]36号 |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 处罚款 20 万元 |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 否 |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海)罚字[2022]36 号）未将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p> <p>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案标准；<br>4、2023年7月3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事后该公司足额缴纳罚款，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工作。”  |
| 54 | 临安肉类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6月6日 | 杭环临罚[2022]第2000043号 |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 处罚款10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否 | 1、《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临罚[2022]第2000043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结合该处罚的裁量标准，罚款10万元落在了对应处罚范围的最低档位；<br>3、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5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行政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罚的罚款金额为 10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4、2023 年 6 月 6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所涉案件不属于大案要案”。</p>  |
| 55 | 苏州华统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2 年 2 月 28 日 | 苏环行罚字 [2022]06 第 036 号 |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 处罚款 9.4 万元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 否 | <p>1、《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06 第 036 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完成罚款缴纳。</p> |
| 56 | 兰溪牧业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 2022 年 8 月 8 日  | 金兰环罚字 [2022]34 号       | 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 处罚款 2.5 万元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否 | <p>1、该行为虽构成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但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2、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我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四、罚款额度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5 万元，小于 50 万元，未达到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标准；</p> <p>3、2023 年 6 月 7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p> <p>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p> |
|--|--|--|--|--|--|--|--|--|--|

注：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对于九江浔成的收购，根据九环罚[2023]18 号及九濂环罚[2023]4 号《行政处罚通知书》披露内容，前述两项处罚的违法事实均发生于 2023 年 7 月之前，处罚内容均针对九江浔成在被收购前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由上表可知，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2、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与食品安全领域相关且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2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 （1）衢州民心食品安全行政处罚

|           |   |
|-----------|---|
| 处罚时间      | 2022年6月17日  |
| 处罚文号      | 衢市监处罚（2022）151号   |
| 处罚机关      |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处罚事由      | 销售冷冻猪脚出现霉变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处罚结果      | 没收违法经营的冷冻猪脚 232.4 斤并处罚款 5.2 万元  |
| 整改情况      | 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改良了冷冻肉品的切割工艺，消除隐患   |
| 主管机关证明    | 2023年7月26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不构成重大违法分析 | 1、《行政处罚决定书》（衢市监处罚〔2022〕151号）载明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属于“可从轻处罚”的情形；<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br>3、该批猪脚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br>4、2023年7月26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我局认为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建德政新食品安全行政处罚

|      |            |
|------|------------|
| 处罚时间 | 2021.03.05 |
|------|------------|

|           |   |
|-----------|---|
| 处罚文号      | 建市管市监综罚处[2020]35号   |
| 处罚机关      |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处罚事由      | 出售猪肉检出氧氟沙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处罚结果      | 没收违法所得 820.8 元并处罚款 7 万元   |
| 整改情况      | 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加强了对供应商调配问题猪的监管   |
| 主管机关证明    | 2023年6月20日，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局《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 不构成重大违法分析 | <p>1、《行政处罚决定书》（建市管市监综罚处[2020]35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3、该批猪脚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p> <p>4、2023年6月20日，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局《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

由上述两表可知，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3、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15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处罚人 | 处罚机关        | 处罚时间        | 文件文号              | 处罚原因                           | 处罚结果      | 主要处罚依据及处罚裁量幅度  | 是否重大违法违规 | 违法行为分析及证明  |
|----|------|-------------|-------------|-------------------|--------------------------------|-----------|--|----------|--|
| 1  | 丽水农牧 | 丽水市莲都区应急管理局 | 2021年12月24日 | (莲)应急罚[2021]事故-1号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四条等规定 | 处罚款 35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否        | 1、《行政处罚决定书》((莲)应急罚[2021]事故-1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该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br>3、2023年6月6日,丽水市莲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起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非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   |      |          |            |              |  |            |  |   |  |
|---|------|----------|------------|--------------|--|------------|--|---|--|
| 2 | 仙居种猪 | 仙居县卫生健康局 | 2023年2月28日 | 仙卫职罚[2023]2号 | <p>未按照规定组织刘永、普朝莲、施友兵等22名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在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在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未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p> | 警告，处罚款14万元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 否 | <p>1、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仙卫职罚[2023]2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p> <p>2、2023年9月6日，仙居县卫生健康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p> |
|---|------|----------|------------|--------------|--|------------|--|---|--|

|   |      |          |            |                     | 资料  |           |   |   |   |
|---|------|----------|------------|---------------------|---|-----------|---|---|---|
| 3 | 绿发机械 | 义乌市卫生健康局 | 2021年3月10日 | 义卫职罚[2020]46号       |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员工从事电焊等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且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 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否 | 1、《行政处罚决定书》（义卫职罚[2020]4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前述规定项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br>3、2023年7月26日，义乌市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我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4 | 邵阳华统 | 新邵县消防救援  | 2022年4月26日 | 新邵消行罚决字[2022]第0007号 |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 处罚款4.2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  | 否 | 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邵消行罚决字[2022]0007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2023年6月9日，新邵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  |

|   |      |              |            |                      |                        |          |   |   |   |
|---|------|--------------|------------|----------------------|------------------------|----------|---|---|---|
|   |      | 援大队          |            |                      |                        |          | 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 大违法违规行为”。   |
| 5 | 湖州华统 | 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  | 2021年5月7日  | (浔)应急罚[2021]J026号    | 有限空间(柴油储罐)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处罚款3万元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否 | 1、《行政处罚决定书》（(浔)应急罚[2021]J02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2023年6月9日，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6 | 湖州华统 | 湖州市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 | 2021年6月21日 | 湖浔(消)行罚决字[2021]0041号 |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 处罚款1.5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否 | 1、《行政处罚决定书》（湖浔(消)行罚决字[2021]0041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2023年6月19日，南浔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查询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情况的函复》，确认“该消防行政处罚不属于消防重大隐患问题”。 |
| 7 | 苏州华  | 苏州市          | 2020年3月20日 | 苏吴(消)行罚决字[2020]0056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 处罚款1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 否 | 1、《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吴(消)行罚决字[2020]005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   |

|   |      |            |           |                 |                   |                                     |   |   |   |
|---|------|------------|-----------|-----------------|-------------------|-------------------------------------|---|---|---|
|   | 统    | 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  |           | 号               | 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 的违法行为；<br>2、2023年7月，苏州市吴中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 8 | 仙居广信 |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年7月6日 | 仙市监处罚[2023]136号 | 自立收费项目收取生猪定点屠宰加工费 | 1、没收未退还的多收价款8.515万元；<br>2、罚款10.2万元。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否 | 1、《行政处罚决定书》（仙市监处罚[2023]13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br>3、2023年8月4日，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截至目前，我局未收到关于该行政处罚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该行政处罚引起的严重社会影响”。 |



|    |      |          |           |                    |                    |           |   |   |   |
|----|------|----------|-----------|--------------------|--------------------|-----------|---|---|---|
| 9  | 邵阳华统 |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 2022年5月5日 | 绍市农（动物防疫）罚[2022]6号 | 110头生猪未经检疫运输、经营    | 罚款 5.12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否 | 1、《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农（动物防疫）罚[2022]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根据《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卫生监督)》“序号：13；违法情节：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裁量标准：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规定，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农（动物防疫）罚[2022]6号），对公司处“110头同类检疫合格生猪货值金额 25%的罚款 51200元整。”的情形，公司本次属于初次发生违法行为；<br>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br>4、2023年4月17日，新邵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10 | 仙居农业 | 仙居县农业    | 2023年4月7日 | 仙农（动监）罚决[2023]第13号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 罚款 1.5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   | 否 |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仙农（动监）罚决[2023]第13号）认定公司为初次违法，本案发生后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并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   |

|    |      |                   |           |                     |                     |                         |   |   |  |
|----|------|-------------------|-----------|---------------------|---------------------|-------------------------|---|---|--|
|    |      | 业农村局              |           |                     | 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                         | 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   | 果;<br>2、根据《浙江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的规定,公司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情形;<br>3、2023年6月5日,仙居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11 | 仙居种猪 | 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 2021年9月9日 | 仙自资规林罚书字[2021]第80号  | 超越审批范围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 责令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罚款14.7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否 | 1、该行为虽然裁量幅度属于“较重情形”,但系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br>2、2023年8月2日,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br>3、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
| 12 | 丽水农牧 | 丽水市莲都区            | 2022年4月6日 | 莲农(林)罚书字[2022]第005号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 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即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                                   | 否 |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莲农(林)罚书字(2022)第005号),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公司无法定从轻或从重情节;<br>2、公司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   |

|    |      |                            |                       |                                  |                           |  |  |   |   |
|----|------|----------------------------|-----------------------|----------------------------------|---------------------------|--|--|---|---|
|    |      | 区<br>农<br>业<br>农<br>村<br>局 |                       |                                  |                           | 罚款 5.906<br>万元                                     | 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   |   | 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br>3、2023 年 4 月 14 日，丽水市莲都区农业农村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br>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
| 13 | 仙居农业 | 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1<br>年 9 月<br>10 日 | 仙自资规林<br>罚书字<br>[2021]第<br>137 号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 责令于<br>2022 年 3 月<br>10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罚款 8.82 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否 |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莲农（林）罚书字〔2022〕第 005 号），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公司无法定从轻或从重情节；<br>2、公司该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整体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br>3、2023 年 8 月 2 日，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br>4、结合公司违法事实、违法后果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违法行为未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
| 14 | 仙居华农 |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2023年2月28日 | 台仙综执罚决字[2023]第08-0009号 | 擅自拓宽村道破坏林地            | 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1倍的罚款3.57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否 | 1、《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仙综执罚决字[2023]第08-0009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从裁量幅度看，仙居华农被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1倍的罚款，在法定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相对较轻；<br>3、2023年8月2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15 | 浦江牧业 | 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2023年3月23日 | 浦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486号   | 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 | 1、责令当事人于30日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的1倍罚款，即1.65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否 | 1、《行政处罚决定书》（浦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486号）未将该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br>2、2023年6月7日，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由上表可知，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1、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

“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2、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 （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 2、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73 项，其中 70 项已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保护事件、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等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属于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非环境违法大案要案”等，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之一。

其余 3 项未取得有权机关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 序号 | 被处罚人 | 处罚文号  | 处罚原因   | 处罚结果    | 主要处罚依据及处罚裁量幅度                                  |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
|----|------|-------|--------|---------|--|---------------------|
| 1  | 台州商业 | 台路环罚字 | 超标排放污水 | 罚款 10 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 ①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

|   |      |                    |              |          |  |   |
|---|------|--------------------|--------------|----------|--|---|
|   |      | [2019]57号          | 染物           |          | 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②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                           |
| 2 | 苏州华统 | 苏环行罚字（2022）06第036号 |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 处罚款9.4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①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br>②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中位数以下，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 |
| 3 | 海宁华统 | 嘉环(海)罚字[2022]36号   |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 处罚款20万元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 ①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br>②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3、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 (1) 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大气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六）二年内曾因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国家

规定，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七）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八）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九）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十）致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十一）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参考前述规定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 （2）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违法行为均不涉及重大人员伤亡情况。

#### （3）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社会影响恶劣

如前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同时，针对前述 73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积极采取了对应的整改措施且均已整改完毕，及时降低和消除了环境和社会影响。

#### 4、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三）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食品安全风险、环保风险

#### 1、食品安全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因食品安全领域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在募集说明

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七）食品安全风险”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如下：

#### “（七）食品安全风险”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突发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公司品牌和声誉将遭受重大损失，进而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冲击，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 2、环保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环保事故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之“（四）环保风险”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 “（四）环保风险”

公司在畜禽养殖及屠宰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排放和噪声，目前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在各个生产环节进行严格的管控，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

公司将畜禽养殖及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内容物及污水处理站分离出来的猪粪、骨渣、碎肉等外售给有机肥加工企业及无害化处理，对病死畜禽及病变副产品进行高温蒸煮无害化处理；公司对污染物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标准；对生产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标准；生产废气统一收集经酸碱二级喷淋等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陆续修订及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自2018年起征收环保税、加大国家环保排查力度等，从而对公司环保工艺技术、排放标准及管理水平的要求。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出现因生产管理不当、人为操作不当、设备故等



情况导致未能有效处理对外排放的废水、废物、废气等污染物，将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整改或停产等行政处罚，甚至可能因环保事故产生较大金额诉讼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具体原因、案件进展及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

（一）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具体原因、案件进展

### 1、具体原因

2022年11月，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绿发会”）以“仙居种猪违法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造成包括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浓度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水环境造成了严重损害”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等法律规定，对仙居种猪提起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该案由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浙10民初1202号案件受理。绿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中，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仙居种猪立即停止违法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二、判令被告仙居种猪立即采取污染治理措施，消除对水体环境污染的危险；三、判令被告仙居种猪赔偿因其违法行为造成水生态环境损害的损失（具体数额以鉴定为准）；四、判令被告仙居种猪赔偿水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因其违法处置污染物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具体数额以鉴定为准）；五、判令被告仙居种猪因其环境侵权行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六、判令被告仙居种猪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七、判令被告仙居种猪承担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为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八、判令被告仙居种猪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 2、案件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在对绿发会是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诉讼主体资格进

行异议审查中，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

## （二）该民事公益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本次诉讼所涉违法行为已被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该等违法行为均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恶劣社会影响，且公司均已积极进行了整改

就绿发会提起诉讼的仙居种猪违法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子公司仙居种猪进行了行政处罚，具体行政处罚、整改情况及主管部门的证明情况如下：

| 序号 | 处罚机关       | 文件文号                               | 处罚金额<br>(万元) | 整改情况                                | 证明情况  |
|----|------------|------------------------------------|--------------|-------------------------------------|---|
| 1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台环仙罚字<br>(2022)16号                 | 29.00        | 仙居种猪已于2022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 2023年6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以上行为不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台环仙罚字<br>(2022)15号                 | 16.50        | 仙居种猪已重新报批技改项目，并将废水纳管排放              |   |
| 3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台环仙罚字<br>(2022)11号                 | 3.00         | 仙居种猪已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                    |   |
| 4  |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台仙综执罚<br>决字(2022)<br>第000084号      | 5.00         | 仙居种猪已完成改造，将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在场内产生固体废物有机肥半成品 | 2023年8月2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5  |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台仙综执<br>(2021)罚<br>决字第<br>01-0015号 | 4.80         |                                     |   |
| 6  | 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台仙综执罚<br>决字<br>(2021)第<br>01-0028号 | 5.00         |                                     |   |

结合处罚依据、裁量标准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仙居种猪违法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等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最近36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存在受到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之回复。

此外，发行人对仙居种猪违法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也确认了仙居种猪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已及时整改完成，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2、发行人已积极整改修复水体环境，第三方机构检测水生态环境已修复，地表水检测结果稳定达标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程序周期长、费用高，导致有些案件的鉴定费用与当事人主张的赔偿金额相差无几或比赔偿金额还高。另外，技术鉴定的专门性问题较为复杂且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即使穷尽目前技术手段，最终可能也无法得出准确鉴定结论。为了解决上述问题，《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解释》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难以确定或者确定具体数额所需鉴定费用明显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范围和程度，生态环境的稀缺性，生态环境恢复的难易程度，防治污染设备的运行成本，被告因侵害行为所获得的利益以及过错程度等因素，并可以参考负有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意见、专家意见等，予以合理确定。”

仙居种猪在相关行政处罚发生后，已积极整改修复水体环境；仙居种猪已于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期间多次委托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对相关地区地表水进行检测。根据台州绿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多份《检验检测报告》显示，地表水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标准限值，即绿发会诉请污染的水生态环境已经修复，地表水检测结果均处于稳定达标状态。

综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情

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共受到 2 项食品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食品安全风险、环保风险。

2、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对仙居种猪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3年9月26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轶男

负责人：颜华荣

张丹青

聂海麟